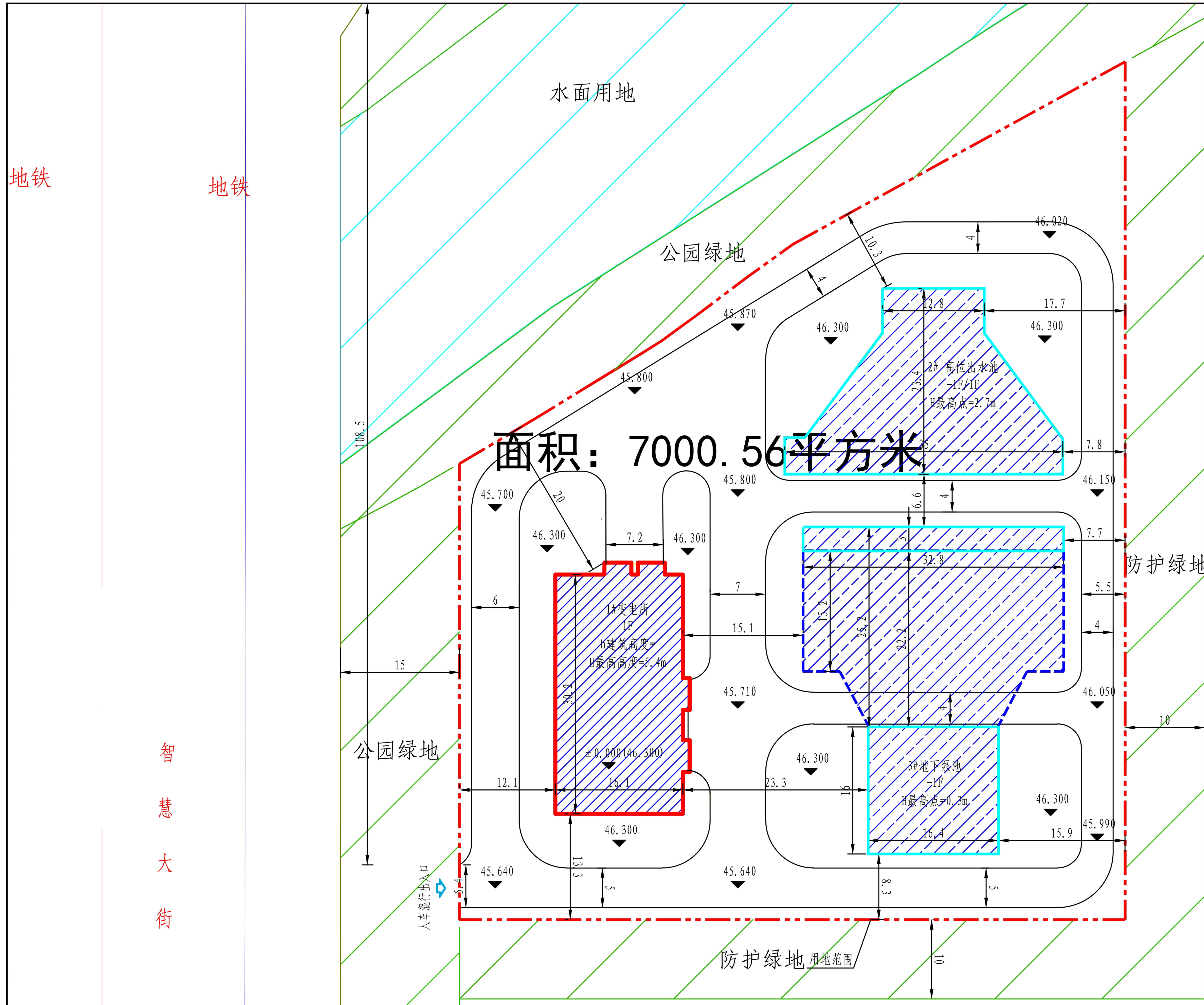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公告信息

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智慧大街13号的白塔堡河流域积水点位整治工程(浑南区)-智慧雨水泵站项目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:建字第2101122026GG0001670号
发证日期:2026年01月06日
项目名称:白塔堡河流域积水点位整治工程(浑南区)-智慧雨水泵站项目
建设位置:浑南区智慧大街13号
建设单位: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
联系电话: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024-24820955
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024-24211049
联系地址: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号(创新天地H座9楼)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审批科
公告期限: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监制
2026年1月9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
建设单位(个人)	沈阳市浑南区水务事务服务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白塔堡河流域积水点位整治工程(浑南区)-智慧雨水泵站
建设位置	浑南区智慧大街13号
建设规模	901.81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本证附图附件(含:规划设计方案、竣工图、承诺书)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	
发证机关	
日期	2026.01.06
遵守事项	
一、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、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监督本证、建设单位(个人)有义务接受。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

鸟瞰图

